

2026年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钦州城区公园广场管护项目
(QZZC2026-G3-990026-QZSZ)

甲方（采购方）：钦州市园林管理处

乙方（服务方）：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钦州城区公园广场管护项目协议书

甲方：钦州市园林管理处 (采购方)

乙方：广西景丽达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方)



本项目经甲方委托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所采购的服务质量，以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钦州城区公园广场管护项目

(二) 项目范围：由乙方对位于钦州市主城区总面积 575597.47 平方米的公园广场【包含江滨公园一江两岸(青年水闸公园至滨湖路、船厂)、永福广场、牛圩坡烈士陵园、国防公园、中山公园、气象公园、攀桂巷古井公园、同心园公园、石化公园、行政中心北公园等公园广场及口袋公园】进行管护，协议期内因平陆运河建设等原因核增减面积的，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管护面积为准。管护项目包括公园广场(含水体)卫生保洁、公园绿化植物养护、公园基础配套设施维修维护、公园的安保秩序、公园管护期间死亡苗木的补植、种植、公园的自然灾害恢复生产、应急预案、服务期内管护项目含新增的绿植、基础配套设施设备等管护工作，但不包括负责建设新设施及绿化。管护面积和设施以双方确认的现场实际面积和数量为准。管护范围具体如下：

| 序号 | 管护范围 | 面积 (m ²) | 备注 |
|------------|------------------------------------|----------------------|------|
| 一 | 江滨公园东岸 | 111333 | 二级养护 |
| | 江滨公园西岸 | 5652 | |
| | 一桥至三桥东西岸 | 13966.16 | |
| | 永福广场 | 18028 | |
| | 三马路河滩公园 | 10015 | |
| | 牛圩坡烈士陵园 | 8250 | |
| | 国防教育公园 | 2253.34 | |
| | 中山公园 | 80000 | |
| | 攀桂巷古井公园 | 853 | |
| | 气象公园 | 8000 | |
| | 永福广场旁炮楼增种樱花 | 50 | |
| | 钦江西堤滨江南路 (一桥至牛圩坡烈士陵园) | 1593.78 | |
| | 钦江西堤(永福大桥至金海湾大桥段)新置 花钵[一桥至永福大桥] | 270.68 | |
| | 进喜园东岸 | 67404 | |
| | 进喜园西岸 | 30598.94 | |
| | 同心园公园 | 69000 | |
| | 行政中心北公园 | 49009.8 | |
| 二桥至青年水闸东西岸 | 68333.49 | | |
| 青年水闸公园 | 8583.37 | | |
| 环宇街中石化公园 | 22402.91 | | |
| 二 | 合计 | 575597.47 | |

(三) 项目主要内容：管护服务主要包括公园卫生保洁，绿化植物养护，基础配套设施（含新增）维护，安保秩序，苗木补植、种植，自然灾

害恢复生产和应急预案等项目，具体如下：

1. 卫生保洁：绿化植物保洁、铺装保洁、道路及小径保洁、和谐塔保洁、凉亭保洁、公厕保洁、户外座椅清洁、卫生死角清理、人工湖湖面及水底清洁等，节假日、特殊节庆日、迎检工作及特殊情况加强卫生保洁，积极配合做好公厕放置卫生用品和全面做好园内卫生清洁工作。

2. 绿化植物养护：除杂、淋水、施肥、修剪、造型、中耕、松土、锄水盘、植保、扶正、乔木涂白等。

3. 基础配套设施维护：铺装、道路、景观桥、木栈道、花箱、景观标志石及雕塑、户外座椅、供水用水、电线电缆、监控设备设施、灯光及线路、公共厕所、健身器材、亲水步道、房屋及构建筑物（包括亭、榭、厅、堂、轩、馆、楼、阁、廊、舫、架）、停车场、导游牌等指示牌、垃圾桶、应急救生设备等维修维护，做好人工湖水体维护，湖内漂浮物打捞，确保景观鱼健康安全。

4. 安保秩序：绿化植物、灯光设施、户外座椅、健身器材、公厕设施用具及基础配套设施等防盗防破坏；禁止乱停乱放、禁止乱摆乱卖、禁止侵占公共绿地、禁止垂钓及游泳、禁止赌博、禁止组织传销等秩序维护；乱丢垃圾、乱吐痰、摘花践踏植物、携犬入园等不文明行为劝导教育；节假日、特殊节庆日、迎检工作及特殊情况加强公园及周围的安保秩序，积极配合做好车辆秩序维持和公园内的游人秩序工作；日常巡逻等。

5. 苗木补种植：补植缺株、枯死、半生死乔木，补植缺株、少株、死株灌木，补植泥土裸露草坪，配合新种植和迁移苗木及养护等。

6. 自然灾害恢复生产：清理洪水淤泥及垃圾，修复塌方，扶正加固倒伏树木，清障阻塞道路，清理枯枝、断树、残枝及垃圾，补种死株苗木等。

7. 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班组，遇到自然灾害情况，组织应急班组及时响应配合应急防范和抢险救灾。

8. 在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调派人员参与配合甲方开展抗灾抢险及突发

事件等应急工作。紧急情况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调派。

第二条：项目管护标准

参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二级标准进行管护，具体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钦州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项目管护要求

（一）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管养范围内的苗木进行清点、建立档案交甲方检查确认，作为养护档案保存。

2. 乙方负责对管养范围内的绿化植物进行养护，绿化植物包括乔木、灌木、片植、草皮、花箱、花钵、时令花卉、盆景、花海、江边水草等，养护工作内容包括除杂、修剪、淋水、施肥、中耕、植保、造型、清理垃圾（日产日清）、补植、种植、移植、摆花造景、江边植物修整等，养护标准参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

3. 对甲方在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接待任务、抢险救灾及特殊情况摆放在管养范围内的花木，由乙方免费负责养护。需要加强保洁和养护的，产生的加班费、误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需负责管养范围内的除四害、除红蚁等工作，做到无鼠害、无蚊蝇、蟑螂等疫情滋生。

5. 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均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不能擅自改变养护范围内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6. 在管养范围内如有绿化损坏、残缺、枯死、倒伏（除非乙方原因外）乙方必须按原规格和品种在 3 天内完成修复（包括完善、补种、更新等），

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修复工作必须符合绿化种植要求，生长良好。绿化受损及补植情况要及时报甲方。

7. 灌溉要全面、充足、及时，水质要符合相关要求，保持绿化泥土湿润，不能出现泥土干裂和板结现象。要保证水压适度，不能有泥土和枯叶冲出，如灌溉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

8. 高空修剪时，要在修剪范围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要注意工具或落枝不要伤害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要及时清理修剪的树枝，不能将修剪的枝叶留在绿地内。

9. 在合同期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绿化管养有关的所有任务（如新植、移植、景观提升等），并服从甲方的行政及业务指导。

10. 用水用电由乙方负责，包括水电用户的安装更换、水电路路的安装、水电费用等费用的支付等。如因甲方或其他部门的建设工程，或其他原因导致供水供电受影响的，乙方必须自行组织机械发电和抽调水车保证绿化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得影响正常作业及服务质量。

11. 服务期内肥料费用每年投入应不少于年养护费的 5.1%且不得使用林业用肥，肥料有效成分适合园林绿化使用，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甲方相关人员至现场确认，若实际使用少于该施肥投入额度，则将在最后一个月养护经费中扣除少使用的肥料费用。

（二）卫生保洁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所有绿化植物和所有设施的卫生保洁，包括乔木、灌木、草皮、花箱、花钵、铺装、管理用房、仓库、公厕、道路、景观桥、廊桥、栈道、小径、凉亭、户外座椅、人工湖湖面垃圾打捞等卫生保洁。

2. 乙方负责卫生清洁工具、清洁设备（包括扫把、拖把、抹布、厕所擦、洗手液、除臭物品、垃圾桶、垃圾袋等）、清洁剂、消毒剂、化粪池

吸粪、垃圾清理等清洁材料及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使用的清洁剂和消毒剂等清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其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质量和环保标准，不得对公园及周围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甲方有权检查、评估并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清洁用品及材料。对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包括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遇自然灾害，乙方要保证 3-5 天内清理完成断枝树叶及杂物；严禁乱倒乱弃置；垃圾清运过程做到密闭运输，不能有垃圾裸露、散落及污水洒漏现象；如清运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垃圾的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及设施，要做到保持园容整体干净整洁，铺装无烟头、无垃圾或杂物等；绿化植物无垃圾或杂物等；人行道、草坪无堆积落叶和枯枝；户外座椅、户外栏杆等设施干净卫生，无胶着液体或大部污垢；规范收集垃圾运输处理，垃圾桶垃圾在一半以下；公厕无刺鼻臭味，无明显局部黄、黑色污垢；凉亭、长廊无涂鸦，无明显垃圾杂物，座椅干净卫生；人工湖水面无漂浮物或其它垃圾等；水体清澈无形成深绿色水质。

4. 对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接待任务及特殊情况等需要加班保洁的，产生的加班费、误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设施维护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乙方负责对管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日常的检查维护工作，设施包括、监控系统、喷淋、铺装、道路、景观桥、廊桥、栈道、花箱、景观标志石及雕塑、户外座椅、供水用水、电线电路、灯光及线路、公共厕所、健身器材、房屋及建筑物（包括管理用房、监控机房、仓库、亭、塔、榭、厅、堂、轩、馆、楼、阁、廊、舫、架）、人工湖、停车场、导游牌、警

示牌、指示牌、告示牌、文明提示牌、垃圾桶等维修维护，配合做好人工湖水体水质维护，确保鱼群健康安全。

(2) 安排专人对管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日常检查检修，如发现设施损坏或缺失问题，相关负责人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协调处理，1 小时内完成协调工作，且必须按照现场约定的处理时限完成修复处理，并做好维护记录。

(3)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维护中，要求所更换的材料，原则上与原有的材质一致，需要更改材质的，需经甲方同意，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因自然灾害造成设施遭受破坏损失的，原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赔付（如甲方已购买保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乙方承担）。

(5) 要求落实好管护范围内的设施维护工作，保证设施运作正常。

(6) 针对投诉反映或巡查存在的存在问题，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并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成并做好记录回复。

(7) 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主动完成。

(8) 必须配备实施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器材。

(9) 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并有责任按甲方的要求，完善日常的管理资料。

(10) 在管养范围内如有损坏、盗窃、占用绿地和公共设备设施等情况，乙方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

(11) 在管养范围内公共设备设施如有损坏，被盗需 24 小时内修复或设置好，如因不及时维修设置而造成人员伤亡，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道路、栈道、铺装、给排水方面的维护

(1) 按照维护工作内容，加强道路巡查，防止沟井盖被盗，发现缺失的及时进行补盖；选用补盖的井盖质量及强度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并应经主管部门认可。发现道路、铺装破塌、破损须围护的及时进行安全围护，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道路、栈道破塌及沟井盖缺失的应在规定的 1 小时内进行围护及补盖。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通畅。

(2) 在抗台、防涝等特殊情况时，应加强值班工作。乙方除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防御及善后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积极配合管养范围外街道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3. 照明方面的维护

(1) 乙方负责公园广场的公共照明系统的灯杆、灯具、光源电器部分、控制箱、电缆井盖、光源部分与供电主线（街线）间的导线等的管理与现状维护，及时更换损坏的灯泡、镇流器、灯头灯座、灯具、金具、导线、绝缘子、引下线、杆座、触发器、线井井盖及控制箱配件等，并负责因被盗及各种原因造成损坏的修复，修复工作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

(2) 乙方巡查路灯设施和路灯电源线路、表箱、控制及配电设备等，包扎裸露的路灯线路，修补缺失的路灯杆检查门，及时发现和向甲方报告路灯电源线路故障、受损路灯设施情况（包括因台风受损、车辆碰撞、人为破坏和被盗等情况），及时消除路灯设施安全隐患。

(3) 乙方及时纠正倾斜灯杆、灯臂、灯具，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灯杆、灯臂、灯具；修复灯支线以上至灯具的路灯故障；按季节变化调整部分路灯启闭时间；负责照明控制系统维护；配合供电部门实施变压器安装、检测、维护及电表的更换、抄表；对部分地段的灯杆、灯架、架空线路和电缆的拆除；清除灯杆、路灯控制箱等路灯设施表面的非法设置广告；组织

照明管理专业人员落实日常的巡查与检修、亮灯率要求达 97%以上。

(4) 乙方在修复更换照明系统设施或电器元件时，要求相关技术指标不低于原有设施或电器元件的技术标准，对外观有要求的部分，新换的设施或电器元件要求与原有设施或电器元件外观相同或相仿并达国标安全标准。

(5) 做好管线的摸查工作，在实施维护、保养时应按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需开挖路面必须经业主、各管线所属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中如有管线遭破坏，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四) 安保服务要求

1. 安保服务质量标准：管护范围内的公园广场治安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响应率 100%；失窃事故应急处置响应率 100%；公共财物完好率达 100%；职工、办事人员满意无投诉。

2. 公园保安岗位 24 小时轮班制（包括轮休顶班人员）。具体岗位设置由乙方在中标后按照甲方要求拟定一份岗位设置以及具体时间安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3. 其他要求

(1) 制服、装备设施（机械、对讲机等）及培训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一切福利及社保待遇等。

(2) 如甲方设施用品发生被盗现象，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处理结果或具体情况，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其余由甲方负责。

(3) 公园范围内禁止小商贩、派小广告传单等闲杂人员进入公园内乱摆乱买，对可疑人员要求进行盘查，并责其离开。

(4) 维护公园内的治安、交通秩序，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警告、制止。

(5) 乙方必须做好人工湖水体及沿岸的安全检查、巡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人员伤亡的乙方必须及时做好营救措施。

(五) 安全责任及其他要求

1. 对管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包括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乱倒乱弃置；垃圾清运过程做到密闭运输，不能有垃圾裸露、散落及污水洒漏现象；如清运过程造成污染，必须迅速清理干净；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垃圾的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要制定工作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遇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提前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并在自然灾害结束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扶（修）正、清理倒伏折断的乔灌木，及时统计破坏损失情况；出现交通事故造成绿化设施损坏时，要及时清除安全隐患，做好损坏现场警示，并配合做好定损、赔偿和修复工作；遇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乙方必须无条件地积极配合，提供措施落实方案，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管养范围的管理工作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城区公园广场有关的社会投诉、媒体曝光、市长热线投诉、数字化城管平台、网上信访、“五城联创”案件以及被有关部门督办等情况产生的案件。

3. 在特殊情况下（如台风、洪水或暴雨等），乙方除做好管辖范围内的防御及善后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积极配合管护范围外街道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4. 乙方对聘用工必须严格管理，并对聘用人员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禁止非法用工，并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

外等相关保险，落实安全生产、文明管护、规范作业的要求，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相关安全纠纷、法律责任等问题一律由乙方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原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赔付（如甲方已购买保险的，在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做好与上任或下任管护单位的交接工作，如需上任管理单位补种绿化的，由乙方、甲方与上任或下任管护单位协商处理。

7. 如因乙方管护和日常管理不到位，导致绿化苗木、铺装、水电设备等园内设施被盗、损坏、损毁的，乙方补植和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成立抢险救灾应急班组，遇到自然灾害或重大事故等情况，乙方必须组织应急班组积极配合响应应急抢险救灾。

9. 管护范围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人员及作业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 根据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乙方需配置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管护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长期（每月至少 23 天）派驻在钦州市项目现场负责人不少于 1 人，技术管理员不少于 4 人【市政专业类 2 人，园林、园艺、植物保护、环境等相关专业 2 人（其中园林、园艺、植物保护相关专业不少于 2 人），均须具备本科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能与甲方随时保持联系，接受甲方的检查及指导。日常管护工作人员不少于 90 人（含保洁、修剪、司机、安保、水电工等，其中，电工不少于 3 人，需持有电工相关证件上岗，安保人员不少于 20 人）。技术管理员和一线管护人员不能与甲方正在进行的其他项目采购服务人员有重复。

2. 管护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上班时间必须统

一穿着有乙方标识的工作服。甲方将对日常管护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缺岗的，将按合同约定进行扣罚。

3. 乙方必须在进场时将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连同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协议期间，乙方现场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特殊原因有所变动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二）作业设备配置要求

1. 根据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乙方需投入本项目园林机械设备（要求必须自有，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工作正常）配置如下：绿篱机 16 台，高空油锯 11 台，油锯 9 台，高空绿篱机 9 台，打草机 18 台，打药机 9 台，抽水机 13 台，鼓风机 11 台，草坪机 5 台，钻孔机 2 台。

2. 根据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乙方需投入本项目日常管护所需的运输、管理车辆配置如下：符合正常上路条件及要求核定载质量 1.75 吨及以上货车 4 台，主要用于日常的卫生保洁，清理垃圾，运输枯枝落叶、杂物等；管理用车 1 台，主要用于项目管护巡检查等工作。

3. 安全生产设备及其它：常用安全设备人均一套（含安全帽 1 个、安全锥 1 个和安全警示牌 1 个），根据实际需要人数配备。高空安全带不少于 8 套，灭火器不少于 18 个，警示牌、警示带等若干。配备防暴装备（防暴盾牌、钢叉、头盔，橡胶警棍）及配套用品 14 套以上，溺水救生设备 16 套，小型救生艇 2 艘。

4. 管理用房及绿化垃圾处置场地配置要求：甲方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在管养期内，乙方需设 1 个办公点和 1 个绿化垃圾处置场地。其中办公点配套设施齐全，可办公可停放绿化作业车辆、储存生产物资及工具等；绿化垃圾处置场地可满足管护期内日产日清的绿化垃圾的处置。乙方进场前需配置齐全。

第五条：项目考核办法、服务费用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一）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管理工作、项目管护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考核，分日常考评和月集中考评，考核采取评分制，总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日常考评得分占总分的 70%；月集中考评得分占总分的 30%。两项分值按权重比例折算后相加为乙方该月考核最终得分，并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该月服务费用的依据。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钦州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二）服务费用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确保专款专用，具体包含：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服装费、社会节假日奖金及加班费用及苗木养护费用；必要的社会保险费用、各项税金；按相关要求所需的个人日常工具、劳保用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等费用；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植物防寒材料，植物支撑材料等费用；管护所需水、电费用；公园广场基础设施设备维（护）修、更换等费用（不含建设新设施和绿化所需费用）；垃圾清运处置费用；应急、自然灾害防范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管护服务相关费用等。

2. 支付方式为采用先管护后支付方式拨付。甲方每月根据项目考核评分结果，每月服务费用按实际管护面积及服务期限计算，采用先管护后支付的方式拨付，在月考核工作结束后支付。

第六条：费用总价及支付标准

（一）服务总费用（中标金额）：伍佰零捌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5085390.00 元）。

（二）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1. 乙方每月考核最终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甲方则应付乙方足额管护服务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1)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每月管护服务费用为：肆拾贰万肆仟元整（¥424000.00元）；

(2) 2027年2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管护服务费用为：肆拾贰万壹仟叁佰玖拾捌元整（¥421390.00元）；

2. 乙方每月考核最终得分90分以下的，甲方则按《钦州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支付管护服务费用。其中，乙方得分85~90分（不含90分）的，甲方则支付当月项目管护服务费用的90%；乙方得分75~85分（不含85分）的，甲方则支付当月项目管护服务费用的70%；乙方得分60~75分（不含75分）的，甲方则支付当月项目管护服务费用的50%；乙方得分60分以下的，甲方则不予支付当月项目管护服务费用。

3. 如协议期内管护面积和管护期有变更的，乙方每月管护服务费按实际管护面积和管护期计算。

第七条：服务项目协议期限与终止

（一）服务项目协议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服务期满以后，如乙方案管护成效较好（考评得分90以上），甲方可继续与乙方按本次中标金额（或换算中标单价）续签协议，续签协议期限最多为两年，方式为一年一签。

（二）服务项目协议的终止：

1. 服务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突发重大安全事故的；
3. 乙方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的；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场所、设备及车辆的；
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的；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管护范围内作任何经营及转租他人使用，管护项目不得转包或发包他人管理，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7. 遇到问题乙方不及时处理、恶意拒绝整改或不服从管理的，在社会上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严重影响甲方声誉，且恐吓甲方的；

8. 乙方违反诚信承诺的。

9. 乙方服务期内项目管护效果较差，未能达到甲方考核约定管护标准及要求的，一年内连续两个月最终得分低于 85 分，或一年内累计三次最终得分低于 90 分的；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服务项目绩效考评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有关部门对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情况等进行考评，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须全力配合。

第九条：项目移交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对管护范围内的苗木及设施设备进行清点确认、建立档案交甲方检查确认，作为管护档案保存。如 15 个工作日内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完成清点、建档的，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供的项目档案。

（二）在服务期满或协议终止时，乙方必须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如下：

1. 乙方必须将以下内容在完备相关手续后无偿移交给甲方，包括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财务账目和凭证等文件、资料；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与项目有关的保险。

2. 在移交时，乙方必须已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保证不

得因其自身债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甲方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3. 乙方必须自服务期满或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撤离服务现场，回收自有设备设施，不得影响项目的继续运行。

4. 项目移交时，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5. 项目移交期间，甲方将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无偿提供或者责成相关人无偿提供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6. 在服务期满或协议终止后，下任养护服务单位确定之前，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继续提供本项目下的绿化养护服务，保持本项目的继续运作。甲方将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结算规则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第十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服务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每季度了解掌握乙方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核；

2. 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对乙方服务过程开展绩效考评，考评办法参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钦州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评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管护管理进行监督管理，并要求乙方配合管护管理相关的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管护范围内公园广场的相关检查接待工作和任务；

5.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方面的指导。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处理事项；

2.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应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得挪用，且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协议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协议期满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确保管护人员、器械工具能够满足服务项目实施需要；

5. 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人员管理不善造成绿化带基础设施损坏的，修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服务期间，乙方要文明、安全施工，做好劳动保护。如发生工伤及事故，一切费用、经济责任及附带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 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做好管护工作记录形成每周或每月管护记录台账。

第十一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钦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的组成文件包括：本协议条款、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附件内容。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钦州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2. 《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

附件 1

钦州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我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的管理，提高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根据“园林生活十年计划”、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城市和《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99-2007）等工作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与目标

本办法所称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指我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形式采购绿化养护服务的所有项目，包括道路绿化、公园广场养护等项目。项目的考核管理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管和定期考核，实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平衡发展。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的领导，顺利推进项目考核管理各项工作，成立由处主任为组长，处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钦州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采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设备管理科，负责项目考核管理的总协调、考核资料收集及牵头组织项目绩效考评等工作。领导小组另下设若干项目日常考评组、月集中考评组，具体如下：

（一）日常考评组

每个项目日常考评组由项目监管部门(属地管理站所)在职在编人员组成，具体负责项目的日常巡查、检查、周考评等工作。监管人员所负责区域或范围由监管部门结合实际具体安排。

（二）月集中考评组

月集中考评组负责对所有中标养护单位每月的管理工作、项目养护质量和效果等情况进行集中考评。每个月的月集中考评组总共由 7 人组成，组长原则上由设备管理科人员担任，副组长由被考核项目的监管部门负责人或副职以上人员担任，成员由各部门在职在编人员组成。月集中考评组除组长、副组长外，其余人员从考核组成员中随机抽取，由设备管理科于项目月集中考评前抽取确认。

三、考核范围及内容

道路绿化、公园广场养护标准参照《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